

臺東縣延平鄉路燈認養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延鄉財字第 1130019015 號令發布

第一條 為鼓勵民眾及企業團體參與地方建設認養本鄉路燈電費及維護費，使鄉內路燈得以永續照明，維護鄉民生命財產安全，提昇鄉民生活品質，特訂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臺東縣延平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，本鄉公有路燈之認養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辦法規定辦理。

第三條 認養方式及辦法如下：

- 一、機關團體公司行號或個人得填具申請書向本所申請認養公有路燈，經審查同意後通知申請人繳納認養費用。
- 二、認養期間為一年，期滿得申請繼續認捐。
- 三、公有路燈認養費用為每盞每年新台幣壹仟元整，認養者應一次繳清認養期間費用，由本所開立收據予認養者收執。

第四條 本所得依認養者意願，於認養標的適當位置標示認養銘牌，以表彰其熱心公益之精神，銘牌標示方式及規格由本所訂定。

第五條 認養經費由本所統籌收費入庫，以納入預算方式統籌辦理路燈維護裝設及繳納電費。

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起施行。